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强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國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5)
梁嘉盈女士

議程第V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王月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1/14-15號文件)

2014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3/14-15(01)及CB(2)190/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提供的進度報告；及
- (b)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會議後就關注北區在現行規劃政策下社區設施的供應情況作出的轉介。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38/14-15(01)及(02)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她及副主席曾於2014年10月21日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晤，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秘書處已根據當日的討論結果，更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238/14-15(01)號文件)，以反映今個會期經商定的工作計劃。

4. 主席補充，部分委員在2014年10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早日討論若干議題，她已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要求。討論各個議題的暫定時間載於最新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014年12月的例會

5. 委員同意在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3個事項——

- (a) 在牛頭角興建東九文化中心；
- (b) 深水埗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及
- (c) 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進度報告。

6. 因應須予討論的事項數目，主席建議將12月的例會延長30分鐘至上午11時結束。委員表示贊同。

IV.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立法會CB(2)238/14-15(03)及(04)號文件)

7.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下稱"《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文件，當中開列為改善大廈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框架而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會持續至2015年2月2日結束。

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及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運作

與大型維修工程有關的圍標活動和糾紛

8. 議員(包括副主席、何秀蘭議員、黃碧雲議員、林大輝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提升業主／法團管理大廈的能力，以及協助業主／法團防止在大廈維修方面出現圍標情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民政事務總署擔當推動者的角色，協助業主／法團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並推行了多項大廈管理措施，以滿足業主在進行大廈維修工程方面的特別需要。該等措施包括——

- (a) 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設有專責科別，以及在18區民政事務處設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專責為法團和業主提供支援及外展服務，包括協助業主根據《條例》成立法團或其他類型的業主組織、出席業主或法團會議以提供意見和協助、解答有關大廈管理的查詢、舉辦各類培訓課程(例如研討會、工作坊及講座等)以提升業主管理大廈的知識和能力，以及通過提供非正式的調解服務協助業主與住客解決糾紛；
- (b) 以試驗性質推行"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下稱"'顧問易'計劃")，協助法團委聘合適的工程顧問公司／認可人士推展大廈維修工程。3個專業學會(即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和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成員會就草擬標書和合約文件及分析大廈維修的標書，向參與計劃的法團提供免費、深入、全面和度身訂造的專業諮詢意見及服務；及
- (c) 為了向"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或任何業主／居民組織及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的業主和住客提供支援，民政事務總署推出了第二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兩家物業管理公司，為新一批1 200幢"三無大廈"提供一站式專業顧問服務(包括為大廈的消防、電力和其他設施擬備管理檢核報告)，以及協助該等大廈成立法團、申請各項資助或貸款計劃和跟進維修工程。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在執法方面，警方和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一直積極跟進所有涉及刑事或貪污成分的投訴和舉報個案。警方及廉署會繼續進行適當的調查及執法工作，以打擊與大型維修工程有關的非法活動。

9. 葉國謙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表達相若意見，認為問題癥結在於法團及業主欠缺策劃大廈維修工程的專門知識。葉議員表示，以他所理解，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已制訂保障措施，防止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進行的大廈維修保養工程出現集團式圍標情況。葉議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在修訂《條例》時，應參考房協及市建局所採取的措施，以防止在大型維修工程的招標過程中出現圍標活動。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提供法律框架，讓業主合力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並賦權業主成立法團，而法團則透過業主委任的管委會執行職責。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立法、執法，以及向業主提供支援和協助，防止出現圍標情況。

11. 主席表示，單靠推行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的各項計劃(例如"顧問易"計劃)，無助減少出現圍標活動的機會。依她之見，該等計劃必須藉相應修訂《條例》以作配合，方可取得成果。主席又表示，以她所知，房協及市建局已就樓宇更新大行動的運作進行檢討。為進一步防止在挑選工程承辦商時出現包括圍標在內等不當行為，上述兩間機構最近已為樓宇更新大行動工程下委任工程承辦商的事宜推出"招標新安排"。根據招標新安排，招標過程中原本由認可人士、顧問公司、物業管理公司或法團成員等處理的若干招標程序(包括截收意向書、向準投標者派發投標文件，以及截收和開啟標書)，將改由房協及市建局委任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招標新安排旨在提供一個公開及公平的投標平台，透過將準投標者的身份保密，避免他們可能受到各持份者(包括法團、顧問公司或其他準投標者)的不當干擾。主席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綜合所得經驗，在處理圍標問題上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並按適當情況參考房協及市建局在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方面的經驗。

12. 王國興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時表示，政府當局提出了兩項建議，以確保進行大型維修工程的決定是經業主詳細討論和廣泛參與之後作出。該兩項建議為(a)把投票表決有關決議的法團會

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提高；或(b)把通過決議所需的投票份數百分比提高。王議員明白就該類工程作決定前加強業主參與的好處，但強烈反對提高通過該類工程決議門檻。王議員指出，根據他過往協助法團的經驗，如把通過相關決議所需的投票份數佔會議投票份數的百分比由50%提高至75%，法團將極難開展大廈維修工程，尤其是當發展商因為擁有樓宇發展項目的公用部分和設施而控制大百分比的份數。他強烈認為，通過相關決議需要較高門檻的建議並不理想，必須詳加考慮。

13. 葉國謙議員、鍾樹根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對王國興議員關注的事宜亦有同感。然而，涂謹申議員持相反意見。涂議員指出就進行大廈維修工程凝聚共識有其好處，並認為諮詢文件提出的兩個方案均有助鼓勵業主在作出如此重要的決定前，作出更詳細的討論及更廣泛的參與。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該兩項建議均屬切實可行的方案，或有助回應公眾近年就大廈管理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即大型維修工程所引起的糾紛。當局提出該兩個建議方案，旨在供市民考慮，而當局會因應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意見，決定採納哪一項建議。

15. 謝偉銓議員及林大輝議員詢問，關於投票表決大型維修工程決議的法團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及通過該等決議所需的投票份數百分比，當局按何理據就所設門檻提出不同的百分比增幅。林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鼓勵業主參與大廈管理事宜。

1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就提高大型維修工程所需法定人數和票數百分比提出建議，以供市民考慮。當局是經詳細商議後定出擬議增幅，並相信該等增幅屬切實可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又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曾為管委會委員舉辦各類大廈管理培訓課程、研討會、講座和工作坊，以提升業主管理大廈的能力，並鼓勵他們參與大廈管理工作。

17. 鍾樹根議員及梁志祥議員指出，大廈維修工程涉及專業知識和龐大費用。為協助業主或法團評估維修工程的費用，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中央資料庫"，蒐集市場上不同維修項目的收費及顧問／承辦商過往的表現等資料，以供業主或法團在計劃大廈維修工程時參考。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這項建議。

18. 陳家洛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均認為，對於應如何在《條例》中界定"大型維修工程"，當局須予審慎研究，因為當中涉及多項連帶影響。依陳議員之見，鑒於所涉及維修工程的複雜性，加上"重要維修工程"的定義抽象，以擬進行的維修工程類別來界定"大型維修工程"，未必切實可行或符合實際情況。因此，當局有必要定出金錢價值，用以衡量何者可被視為"大型維修工程"。

19. 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認為，由於民政事務總署推出的各項計劃只提供諮詢服務，若管委會在相當程度上沒有履行《條例》所訂的職責，又或管委會委員在行事上故意疏忽／作出不合理的決定，導致個別業主有所損失，該等計劃便難以處理物業業主所面對問題。他們認為應在《條例》內訂定刑事制裁，以發揮阻嚇作用，防止相關人士(包括管委會委員)違反《條例》的規定。黃碧雲議員贊同他們的意見，認為加入罰則條文的建議有助遏止大型樓宇維修工程出現集團式圍標情況。

2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條例》旨在提供法律框架，讓業主合力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政府的角色，是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推動、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法團等居民組織，以及提供有助增強能力的支援，以提升業主／法團管理大廈的能力；
- (b) 根據《條例》，土地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聆訊及裁決任何關於詮釋和執行《條例》和公契條文、法團權力及職責等事宜的法律程序；

- (c) 現時全港約有10 000個法團，但涉及違反《條例》條文的舉報個案為數不多；及
- (d) 由於業主擔任管委會委員屬義務性質，他們大多認為，如要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對他們並不公平。

應業主要求召開法團業主大會

21. 胡志偉議員預期，由於《條例》的檢討工作涉及複雜的事宜，故需要若干時間才能完成法例修訂過程。就當局為保障業主在管委會主席一職出缺時能召開法團業主大會的權利所提出的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發出大廈管理指引，以便在有關立法建議生效前的一段期間，先實施該等建議。

將文件或紀錄由舊管委會移交新管委會

22.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將資產及／或紀錄由舊管委會移交新管委會的事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舊管委會將紀錄妥為移交新管委會，政府當局建議可考慮作為最佳做法和行政措施，舊管委會應直接將文件交予新管委會，並請收件人簽收。舊管委會如保留了文件的複本，應通知新管委會該等文件的類別，以及文件複本存放的地方。

成立法團

23. 麥美娟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支持把《條例》第3條所訂成立法團的門檻由總共擁有份數的30%降至20%的建議，因為此舉可緩減為成立法團而收集足夠百分比的業權份數時所遇到的困難。

24. 葉國謙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認為不應強制規定成立法團，因為就不同的大廈／屋苑而言，其面積、涉及的物業單位數目，以及物業業主的需要，均各有不同。

2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強調，成立法團是對大廈作出有效管理的方法之一。業主亦可按其具體需要、意向和大廈的實際情況，選擇成立其他

類型的業主組織，包括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或其他居民協會。

公契經理人的委任和酬金

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

26. 葉國謙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偉強議員均歡迎把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所需的總共擁有份數門檻由50%降至30%的建議。郭議員及鍾樹根議員亦支持把公契經理人的委任期限於5年。

27. 然而，馮檢基議員對把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所需的總共擁有份數門檻降至30%的建議表示有保留，擔心此舉會導致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的程序被少數業主操控，並會產生下述矛盾現象：先前獲總共擁有份數不少於50%的業主支持委任公契經理人的決定，被總共擁有份數30%的業主藉決議推翻。

28. 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內訂明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大廈的責任，以加強對物業業主的保障。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條例》是為業主成立法團訂定條文，訂明法團、公契經理人及個別業主各自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權力和職能。立法會現正審議的《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則旨在作出多項規定，包括引入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該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所有物業管理公司均須領取牌照，並須遵守法例所訂的發牌規定。

其他事項

不可分割份數和管理份數的分配及分開綜合發展項目的住宅部分和商用部分的帳目和預算

29.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一些舊式公契載有對少數業主不公平的條款。此類問題的一個例子是，在業主和發展商之間不公平分配不可分割份數和管理份數，讓發展商可能擁有大量不可分割份數，但只須支付小額管理開支。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內引入"用者自付"的原則，藉以解決不公平分配不可分割份數和管理份數的問題。就綜合發展項目而言，由於其公契並無規定須分開住宅部分與

商用部分的帳目和預算，故經常出現大廈管理糾紛。有鑒於此，胡議員進一步建議應強制規定所有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舊發展項目)須分開住宅部分和商用部分的帳目和預算。

3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某些情況下，胡志偉議員的上述建議在推行上可能會有實際困難。舉例而言，大廈最低幾個樓層是食肆或店鋪，而其上各樓層是住宅單位的情況並不罕見。在該等情況下，商用部分和住宅部分共用一些公用而不可分割的設施，例如水缸、污水渠和排水渠。業主須負共同責任以管理和維修這些公用部分。

31. 謝偉銓議員表示，鑒於大廈管理糾紛往往源自對公契的不同詮釋，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標準公契條文，讓物業發展商予以依循，並供物業買家／業主參考，從而避免出現糾紛。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大廈公契須獲地政總署批准，並須符合規管發展商、業主和公契經理人職權範圍的《大廈公契指引》的規定。有關統一公契條文的建議會轉交地政總署考慮。

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人手情況

32. 胡志偉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察悉，現時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18區民政事務處的聯絡小組大約有120名聯絡主任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的職務。他們希望政府當局加強聯絡主任的角色，同時調配更多資源以增加聯絡主任人手，專責為業主提供更聚焦的支援服務，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

獨立屋宇屋苑的管理

33. 鑒於獨立屋宇屋苑(例如元朗錦繡花園)成立法團有種種限制，梁志祥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對《條例》作出修訂，讓獨立屋宇屋苑的業主成立業主委員會，使他們在獨立屋宇屋苑公用部分和設施的管理上有較大決定權。

編排舉行特別會議

秘書
政府當局

34. 委員同意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對民政事務總署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主席請秘書在會後與委員及政府當局聯絡，以定出特別會議的日期。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次特別會議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保障措施，防止樓宇維修工作出現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特別是圍標行為)，以供委員參考。相關資料應包括房協及市建局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的運作情況，以及最近就樓宇更新大行動進行檢討後確定的各項改善措施。

(會後補註：上述特別會議已編排於2015年1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以聽取團體代表對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特別會議的預告於2014年12月18日隨立法會CB(2)498/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加強公共博物館的節目編排、觀眾拓展及更新常設展覽

(立法會CB(2)238/14-15(05)及(06)號文件)

35. 應主席之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於過去兩年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公共博物館在加強節目編排、觀眾拓展和更新常設展覽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進展，以及當局未來在上述各方面的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更新常設展覽

36. 主席、副主席、馬逢國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更新香港科學館(下稱"科學館")、香港文化博物館(下稱"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下稱"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海防博物館(下稱"海防博物館")常設展覽的建議。鑒於康文署計劃將文化博物館的新界文物館修葺和改建為香港文化廳，副主席希望當局可安排在改建後的文化廳內就4項獲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舉辦展覽，藉此提升公眾對本地非物

質文化遺產的認識和興趣。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加緊進行更新科學館及海防博物館常設展覽的工作。她表示，由於過去20年來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以致上述兩間博物館內很多展品所展示的資訊及使用的展現技術都未能與時並進。馬議員亦詢問康文署為公共博物館更新常設展覽及籌辦專題展覽方面有否任何具體計劃及推行時間表。

37.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鑒於公眾對香港本土文化及文物的關注和興趣與日俱增，以及為使文化博物館的定位更清晰聚焦於此範疇，政府當局計劃把文化博物館的新界文物館和視聽導賞廳分別改建為香港文化廳和金庸展廳。金庸展廳旨在向查良鏞博士致敬，查氏筆名金庸，是本港現代華文小說的殿堂人物，其作品及成就對香港的流行文化影響極為深遠。香港文化廳則會透過展示在1970／80年代蓬勃興盛的各式本地流行藝術(例如電影、流行音樂及時裝)，從宏觀角度呈現香港文化獨特之處。此外，康文署會透過由文化博物館及其他康文署博物館或場地(例如香港中央圖書館)舉辦的活動，繼續推廣各項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
- (b) 文化博物館除會更新常設展覽外，亦會繼續舉辦專題展覽(專題展覽一般為期只有數月，主題多樣化，提供各種不同節目，希望既能鼓勵觀眾重臨，亦能擴闊觀眾層面)，譬如類以近年舉辦的"*他Fashion傳奇Eddie Lau · 她Image百變劉培基*"、"*武 · 藝 · 人生 —— 李小龍*"及"*吉卜力工作室場面設計手稿展 · 高畑勲與宮崎駿動畫的秘密*"等；
- (c) 為保持博物館對公眾的吸引力，擴闊觀眾層面，並加強博物館服務的教育元素，康文署會每隔一段適當時間(例如15至20年內)更新其轄下博物館的常

設展覽，這安排與世界各地博物館的專業做法一致。更新工作包括更換過時展品、參考最新研究得出的新資訊或檔案資料以更新和豐富展覽內容、擴大展覽涵蓋的範疇，以及運用最新科技豐富觀眾的參觀經驗；及

- (d) 為使市民大眾知悉科技的最新發展，同時突出普及科學的重點，科學館計劃把現有的生命科學廳部分範圍改建為古生物展廳，並把職業安全健康展覽廊部分範圍改建為地球科學廳，以展現遠古時代浩繁多樣的物種，並解釋推動地球運轉不息的物理過程。隨後還會更新現有的交通廳、家居科技廳及食品科學廳，介紹有關範疇的最新發展。更新工程的前期工作將於2015年展開，整項工程預計於2020年年中完成。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下稱"助理署長(文博)")回應馬逢國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歷史博物館常設展覽的擬議更新工作會以倫敦帝國戰爭博物館最近進行的同類工程為參考：該館耗資4,000萬英鎊，更新館內介紹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常設展覽。雖然兩項更新計劃規模大致相若，但政府計劃採用先進多媒體技術為展覽的入場觀眾帶來精彩有趣的體驗，並會為此設計互動展品及多媒體節目。

39. 胡志偉議員表示，提供博物館服務要取得成功，康文署須確保轄下博物館有透過設計可幫助培育年青人創意和培養他們對科學、歷史及文化遺產的興趣的互動展品及多媒體節目，提供富啟發性、實驗性和教育性的展覽。助理署長(文博)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感謝胡議員的意見，並會朝此目標進行工作。

觀眾拓展

40.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有何計劃／措施吸引更多人參觀康文署的博物館，尤其是歷史

博物館和海防博物館，因為該兩所博物館的參觀人數偏低，但卻須花費大筆金錢更新其常設展覽。他建議當局應與教育界和商界合作，協力拓展觀眾群／擴大觀眾層面。黃碧雲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除在康文署轄下各所博物館舉行展覽外，亦應藉舉辦外展節目／展覽，將藝術展覽帶給博物館以外的廣大觀眾群。

41. 康文署署長及助理署長(文博)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過去兩年公共博物館的入場總人數不斷增加，由2011年的518萬增至2013年的613萬，增幅達18%；
- (b) 歷史博物館於1998年開放啟用以來，所舉辦的展覽一直娛樂與教育並重，至今入場參觀人數已超過700萬，歷年來亦廣受旅遊機構好評，並獲推介為遊客到訪香港不容錯過的節目。僅在2013年，歷史博物館的總參觀人次就有約86萬；
- (c) 由於工程涉及的規模及複雜性，歷史博物館更新工程預算費用為4.66億元。更新工作包括學術研究、更改展覽設計及布局、製作展品、設計互動展品及多媒體節目，以及移除、製作及安裝工程等；及
- (d) 政府的未來方向是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先進科技，為公共博物館的入場觀眾帶來精彩有趣的體驗。

42. 主席詢問當局進行了哪些工作以收集參觀者對提供博物館服務的意見，康文署署長及助理署長(文博)回應時表示，除定期與觀眾舉行會議外，康文署還會隔年進行意見調查，透過訪問博物館參觀者蒐集他們對博物館服務及設施的意見及建議。在2013年進行的一次調查顯示，在5 118名觀眾中有超過九成滿意公共博物館提供的節目及服務。透過監察日後的調查結果，康文署可掌握觀眾

人口特徵和對博物館服務滿意程度的變動，然後根據這些資料，按照展覽性質編製觀眾特徵資料庫，以助博物館鎖定未來數年的目標觀眾群，籌辦專題展覽，以及相應制訂推廣策略。

43.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康文署所管理的公共博物館的參觀人數訂定任何目標。助理署長(文博)答稱，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盡量吸引最多參觀者，讓博物館的設施和資源能獲得市民大眾充分使用。

其他事宜

44. 陳家洛議員表示，在各個佔領區(包括金鐘、旺角及銅鑼灣)內展覽或展示的眾多藝術創作和藝術項目備受讚譽。鑒於有市民要求有系統地保存該等藝術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聽取公眾是項要求。

45. 黃碧雲議員表達相若關注，並強調有需要保存及推廣本地文化藝術，尤其是具有高度價值的文化藝術。她表示希望政府當局整理資料，為對香港歷史和發展影響深遠的社會運動舉辦展覽，例如1960／70年代的反貪運動和中文合法化運動、每年7月1日的公眾遊行，以及正在進行的"佔領中環"運動。

46. 康文署署長及助理署長(文博)回應時表示，憑藉博物館專家顧問及3個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康文署博物館在運作方面一直保持策展獨立。就節目編排及館藏所作決定純粹建基於客觀研究、就展品的歷史或藝術價值所作的檢討，以及實際情況，過程絕不涉及政治考慮。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9分結束。